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6

九号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653,112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65,311.2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653,112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1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8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653,112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31,242,516份的比例为0.09%，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31,242,516份变更为731,895,628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67,66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3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73,189,562.8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1,895,628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2

● 股票期权代码：037978

●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40.20万份

●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的合规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的自查报告》。

3、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及登记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弘亚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978

3、预留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7月9日。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登记人数：12人。

7、行权价格（调整后）：11.39元/份。

8、预留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公司本次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40.2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2,423.22万股的0.09%。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占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2人）	40.20	3.18%	0.0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为保持数据口径的一致性，上表中“股票期权总数”取自公司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中股票期权总数1,264.5万份。

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

（1）有效期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10、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的股票期权在2026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以2025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或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是指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②上述考核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2026年3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拟获授本激励计划的1.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处理。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90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额调整为1,264.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调整为1,144.5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

（二）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1.99元/份调整为11.39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83元/股（授予日2026年6月18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1.41%、25.34%、23.44%（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892%、1.2662%、1.2971%（分别采用中债信息网披露的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20	277.68	89.50	119.60	53.69	14.90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华化学”）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方华化学办理了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手续。经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方华化学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7CUCGM9E

名称：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斌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1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七东路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2026年半年度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 - 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7.11% - 496.70%	盈利：20,16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2,000万元 - 8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03.80% - 1,470.99%	盈利：5,981.0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57元/股 - 0.0865元/股	盈利：0.02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驱动因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养殖板块销售生猪558.21万头，生猪销售收入40.94亿元。

2、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5.23元/斤，较上年同期下降2.04元/斤，使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3、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往来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及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王金杨先生。因王金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张腾先生接替王金杨先生继续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于毅先生和张腾先生。张腾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王金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张腾先生简历

张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道通智能IPO项目、瀚博股份IPO项目、凯乐士科技港股IPO等项目。张腾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 com. 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157,945,091.61元，公司已将上述余额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和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确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000.00		190,445.68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0,600.00		201,006.9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69		0.86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电解铝、煤炭产品售价同比上涨、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大幅增强。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后“广核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9日

5. 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7月10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A股可转债”）自2026年6月30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广核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根据相关规定，“广核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A股可转债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